

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到職通知單

(適用法規：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名		身分證號	
聘 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際到職 (支薪)日期	年 月 日	月支待遇	
		經費來源/流水號	
投保類型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外籍人士:請附工作許可函及居留證影本;大陸地區人士:請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提繳,自提__%(1%-6%,不得超過 6%)。外籍人士,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用人單位請自行向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投保) ※依健保局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大陸地區人士),除了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住滿6個月(在臺灣連續居住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達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本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分機: 手機: E-mail:			
研究發展處	學生事務處	人事室	校 長 (研發長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聘約(電子檔併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之延攬客座優秀人才申請書	衛保組: 體格檢查(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報告1份及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同意書1份。	一組(人事系統建置資料/製發服務證、聘書): 二組(勞健保及勞退):	

備註：

1. 新進人員應填具本通知單併附核可之申請書表及附件、履歷表、身分證明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員工個人保密同意書以辦理到職程序，前述資料應於到職程序完成後由計畫執行單位留存。
2. 辦理「服務證」請至人事室網站下載申請表，併同照片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3. 請延聘單位協助應聘人辦理投保事宜(勞健保：人事室二組、國際險：請自行辦理，並辦理核銷)。
4. 非本國人者請另附外僑居留證(外國人)或台灣地區旅行證(大陸人士)及護照影本各乙份。
5. 聘期屆滿未繼續聘任或提前離職時，務必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單位系所、聯絡方式(電話、E-Mail)、照片等相關人事基本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為即日起永久保存，並於異動後更新，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已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遵行各規定之內容，在本校服務(含專、兼職或工讀)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個人資料資訊，無論在職或離職，未獲本校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等，違反上述規定，致本校遭受損失時，願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接受民、刑法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護照號碼(請寫後4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如未成年需監護人併同簽署

國立中央大學聘書 (106)中央國研聘字第 號

敬 聘

(中文姓名) 女士/先生為客座副教授

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並訂聘約如后

校 長

依據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延聘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聘 約

壹·參與研究計畫名稱：「_____」，非經同意不得變更。

貳·補助事項：

- 一、教學研究費：月支新台幣_____元整(自聘期內實際到職之日起補助，並由本校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應聘人辦理所得稅之申報時，計畫執行單位應予協助)。
- 二、機票費：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續聘者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不再補助。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 三、保險費：應聘人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投保對象，應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助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負擔。未具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助委託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新台幣四百萬元)，保險費由應聘人負擔35%，本校負擔65%。又應聘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本校將不再負擔。
- 四、離職儲金：應聘人於補助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12%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50%由應聘人於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本校編列預算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 五、工作內容：1. 執行教務處補助的學院整合型創新教學計畫(邁頂計畫) 2. 協助本院規劃學士班，3. 學生動手拍攝與製作影像媒體專題所需要的設備與空間規劃。

參·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單位除應協助應聘之國外人才辦理出入境手續外，其若攜帶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儀器、影片或書籍亦應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 二、應聘人服務期間請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但不適用有關慰勞假補助費部分之規定。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須暫時離台者，應經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3星期為限(含例假日)，聘期不滿1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3星期部分，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准者外，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
- 三、聘用期間應聘人不得有兼課或兼職情事。
- 四、應聘人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或相關規定，造成本校損失者，本校得對之請求損害賠償。
- 五、應聘人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應提出工作報告送計畫執行單位。
- 六、應聘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約定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本校所有。
- 七、應聘人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不得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本校之行為。
- 八、本聘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聘聲明

本人已詳讀聘約內容，並同意遵守聘約所列約定事項。

應聘人：

簽章